

- 一、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包括「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致力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以滿足高齡社會所需。
- 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6 年 4 月起，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結合民間資源方式，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等 10 項服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服務人數合計達 3 萬 6 千餘人，期透過政府補助民間單位提供照護服務之方式，落實建置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加強提供有照護需求民眾更妥善之服務。
- 三、為建立穩健且可長可久之長期照護制度，政府除積極檢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逐步充實各項照護服務資源，並持續強化服務輸送及管理體系外，亦審慎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目前相關事宜刻正由行政院經建會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退輔會等機關積極規劃中，張委員關注之外籍看護工議題，亦將納入審慎研議，期能早日完成並推動立法，以符合各界期待。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37）

賴委員就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供失業人口長期照護訓練，以充實長期照護人力一節，說明如下：
 - （一）專業人力方面：長期照護所需專業人力包括醫師、牙醫、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人員（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及社工人員（含社工師及社工員）等，皆須經相關學科訓練 4 年以上，並參與臨床實習，如僅施以短期訓練，尚不足以因應實務所需。
 - （二）照顧服務員方面：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另勞委會自 91 年度起，專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如為一般失業者，補助訓練費用每人 4 千元，如為特定對象失業者，最高補助訓練費用每人 8 千元，截至 97 年底止，共計訓練 2 萬 7,695 人。
- 二、政府推動重大社會保險，均全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社會接受度與制度可行性，並經縝密規劃與推動立法後方予實施。有關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行政院經建會刻正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退輔會等機關積極規劃相關事宜，期能早日完成並推動立法，以符合各界期待。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保障建教生就業及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21）

賴委員就保障建教生就業及就學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本院勞委會查復如下：